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財務摘要

- 收入為84億7千8百萬港元,增加30.8%
- 毛利為4億4千7百萬港元,增加13.0%
- 一 年內溢利為1億3千7百萬港元,增加22.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附註 2	2010 千港元 8,477,715	2009 <i>千港元</i> 6,483,119
銷售成本 毛利 已抵押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應收貿易賬款之撇銷	4	(8,030,917) 446,798 47,088 68,232 (79,093) (136,432)	(6,087,801) 395,318 17,190 10,839 (84,957) (93,413) (2,256)
其他資產之撤銷 確認商譽減值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 其他融資成本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佔虧損及減值)	-	(82,087) (40,946) (68,348) 239	(4,190) (7,500) 2,607 (19,677) (52,896) (5,972)
除税前溢利 税項支出 年內溢利	6 5	155,451 (18,067) 137,384	155,093 (42,642) 112,4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總全面收益	-	33,511 170,895	275 112,72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	136,647 737	112,451 —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u>.</u>	137,384 169,778 1,117	112,451 112,730 (4)
每股盈利 基本	7	170,895	112,726
攤薄	7	11.42 港仙	11.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668,263 64,631 11,106 130,224 12,498 7,861 3,526 125,613 1,610	572,471 66,164 11,512 120,509 15,961 6,170 — 68,111 1,190 862,08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衍生財務工具 委託貸款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469,727 756,361 446,371 44,023 638,053 2,880 806 — 2,035,865 380,181 4,774,267	425,846 762,023 579,588 6,057 — 2,650 778 341 1,392,355 194,716 — 3,364,3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衍生財務工具 税務負擔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9	460,611 124,127 458 88,172 26,401 3,341,329 5,288 4,046,386	954,001 139,332 — 3,450 18,807 2,052,545 5,103 — 3,173,238
流動資產淨值		727,881	191,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213	1,053,204

	附註	2010 <i>千港元</i>	2009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	130,586 1,338,122	115,586 899,10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1,468,708 9,883	1,014,690 1,527
總權益		1,478,591	1,016,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0,376 254,246	19,187 17,800
		274,622	36,987
		1,753,213	1,053,204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2008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新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以未來適用法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採用此準則會影響本期間收購東方石油有限公司之記賬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業務合併中分開記賬。故此,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約60,000港元之有關成本為行政支出,而過往則應記賬入部份收購成本中,亦應確認額外商譽約60,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其他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改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改變(不會喪失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增幅或減幅均於權益中處理,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上述變動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以未來適用法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富基有限公司之10%股權之記賬法。政策變動導致已收代價40,000,000港元與已確認非控制權益約7,439,000港元之差額約33,111,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年內溢利減少約33,111,000港元。2009年已收作為按金之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及去年業績之影響(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列項呈列)如下:

	2010 <i>千港元</i>	2009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不會喪失控制權)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確認收購相關成本產生時產生之行政支出增加	33,111	
年內除税前溢利減少	33,171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2010 港仙	2009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14.40 (2.81)	11.53
呈報每股基本盈利	11.59	11.53
		2009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前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14.19 (2.77)	11.53
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42	11.53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移除上述規定。反之,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轉讓予承讓人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租約訂立時之既有資料重估2010年1月1日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並無租賃土地符合條件作出財務租賃分類,故不需要重新分類。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清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¹ 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³ 財務工具⁴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⁵ 關連人士披露⁶ 供股分類⁷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²

-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增設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內含選擇權之委託貸款之計量及分類。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及津貼)及租賃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瓶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i>千港元</i>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銷售電子產品 租賃液化氣瓶	7,216,004 1,245,421 16,290	5,713,597 760,497 9,025
	8,477,715	6,483,119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董事已將營運分類之名稱分別由「國際性質液化氣業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性質液化氣業務」改為「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董事認為現有條款更貼切說明其營運分類。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分類相比,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並無重訂。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及 澳門零售 網絡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5,904,895	1,327,399	1,245,421	8,477,715
分類溢利	216,356	50,537	77,843	344,736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利息				47,088 4,792 (49,784) (82,087) (40,946)
其他融資成本				(68,348)
除税前溢利				155,45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透過中國及 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5,019,762	702,860	760,497	6,483,119
分類溢利	159,123	35,817	36,624	231,564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利息 其他融資成本				17,190 848 (24,543) 2,607 (19,677) (52,896)
除税前溢利				155,093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10 <i>千港元</i>	2009 <i>千港元</i>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561,433	1,485,223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89,197	339,895
銷售電子產品	513,066	737,843
總分類資產	2,563,696	2,562,961
可供出售投資	3,526	_
遞延税項資產	1,610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181	194,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865	1,392,355
衍生財務工具	44,023	6,057
委託貸款	638,053	_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645	69,163
綜合資產	5,799,599	4,226,442
分類負債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96,540	1,010,859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3,802	70,575
銷售電子產品	20,247	11,153
總分類負債	550,589	1,092,587
衍生財務工具	88,172	3,450
税項負債	26,401	18,807
遞延税項負債	20,376	19,187
借款	3,595,575	2,070,3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39,895	5,849
綜合負債	4,321,008	3,210,225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為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税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財務工具、委託貸款及若干其他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固定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為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税項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珠海 碼頭及 在國際 市場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及 澳門零售 網絡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資本支出及商譽增加	39,452	91,163		413	131,0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882	16,063	2	145	44,0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_	3,820	_		3,8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48	652	_		3,60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6				78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3	(173)	_	_	(10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9)			(239)

	透過珠海 碼頭及 在國際 市場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及 澳門零售 網絡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i>千港元</i>	銷售電子 產品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資本支出及商譽增加	13,174	35,675		55	48,9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24	13,293	149	221	41,1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_	3,271	_	_	3,2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87	433	_	_	2,42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8	_			778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60	(36)	269	3	296
已確認商譽減值	_	7,500			7,50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					
減值		5,972			5,9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泰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所列之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分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收入		資產
	2010	2009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0,209	402,215	20,184	10,8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95,631	3,639,413	992,501	849,974
泰國	3,206,121	1,740,874	_	_
其他國家	915,754	700,617	7,511	46
合計	8,477,715	6,483,119	1,020,196	860,898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2010年或2009年,以下客戶於相應年度中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收入:

	2010 千港元	2009 <i>千港元</i>
客戶 A^2	1,245,421	760,564
客戶B ¹	1,233,200	_
客戶 C ¹	480,168	1,178,789
客戶 D ¹	727,500	980,400

¹液化氣業務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匯兑增益(附註) 其他	4,792 58,462 4,978	848 6,721 3,270
	68,232	10,839

附註: 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相應美元(「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兑增益淨額約66,097,000 港元(2009年:4,243,000港元)。

5. 税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税額包括:

	2010 千港元	2009 <i>千港元</i>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税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914	39,915 4,982
	17.014	
遞延税項	<u>17,914</u>	44,897
本年度	153	(2,255)
	18,067	42,642

香港利得税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² 電子產品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 年1月1日起適用之税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新海(珠海)」)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受減半徵稅優惠。在稅項之計算中,該等稅務優惠已經計算在內。新海(珠海)之第一個獲利年度是2006年。

除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全數以承上稅務虧損抵銷外,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 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税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10 <i>千港元</i>	2009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55,451	155,093
按本地税率25%計算之税項	38.863	38,773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6,813	8,344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5,497)	(8,027)
免税或享受税收優惠溢利之税務影響	(59,697)	(25,244)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5,333	26,63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税務影響	2,605	85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53)	(3,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82
年內税項支出	18,067	42,642

使用之税率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管轄權區內之本地税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

6. 除税前溢利

7.

	2010 千港元	2009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核數師酬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一液化氣船 一樓宇	3,600 786 3,820 3,066 44,092 (100)	2,420 778 3,271 2,705 41,187 296 1,676 2,870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董事其他酬金 除90,000港元(2009:81,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其他	380 9,178 2,487 33,517	330 8,273 1,701 20,861
每股盈利	45,562	31,165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 千港元	2009 <i>千港元</i>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6,647	112,45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79,278,032	975,483,5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7,071,698	975,483,51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2009 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 <i>千港元</i>	2009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749,481 6,880	762,023
	756,361	762,023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120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90天。於 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0 <i>千港元</i>	2009 <i>千港元</i>
0至30天	371,195	362,059
31至60天	22,958	231,479
61至90天	135,222	29,860
91至180天	224,790	84,618
超過180天	2,196	54,007
	756,361	762,023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約57,176,000港元(2009:365,380,000港元)以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223,312,000港元(2009:136,65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0天(2009:138天)。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61至90天	234	137
91至180天	221,284	82,850
181至365天	1,794	53,664
合計	223,312	136,651

呆賬撥備變動

	2010 <i>千港元</i>	2009 <i>千港元</i>
年初結餘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作為不可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2,256 (2,256)
年終結餘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就購買液化氣(將於簽署採購合約日期起計一年內付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約369,893,000港元(2009:541,197,000港元)。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2,133	437,473
31至60天	6,795	127,555
61至90天	1,552	36,155
91至180天	_	8
超過180天	1,589	418
	192,069	601,609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84,942	43,086
31至60天	96,195	92,109
61至90天	87,405	137,025
91至180天		80,172
	268,542	352,392
	460,611	954,00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18,949,000港元(2009:588,624,000港元)以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009: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963,353,374	96,336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192,500,000	19,250
於2009年12月31日	1,155,853,374	115,586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1,305,853,374	130,586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9日,19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10年11月5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78港元之 價格發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1年6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9年: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10年集團全力以赴推進其液化氣業務的整合大計。集團業績保持穩定,而2009年所制定的發展計劃亦同時取得實質的進展。在此期間,集團成功開闢了好幾個終端市場,加快了瓶裝液化氣直接銷售的進展步伐,另外通過取得收購廣州市17個車用燃氣加氣站的機會,集團也計劃介入汽車加氣行業。這些新增的產業雖然還沒有對集團2010年的業績作出明顯的貢獻,但預期其業務的增長及可帶來的收益將為集團創造極為可觀的價值。

1. 業績評估及分析

1.1 整體業績

2010年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至約8,477,715,000港元,比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6,483,119,000港元的營業額,增長30.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136,647,000港元,與2009年同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451,000港元比較,升幅達21.5%。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按每股1.78港元作價,以先舊後新的方式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約263,237,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公告之車用燃氣加氣站項目。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於2010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278,032股計算,為每股11.59港仙,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11.53港仙比較,微升0.5%。

1.2 業務狀況

2010年度,本集團取得約446,798,000港元的總毛利,比對2009年約395,318,000港元的總毛利,上升約13.0%。雖然如此,由於液化氣毛利率縮窄,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因而僅有5.3%(2009年:6.1%)。

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液化氣業務,其中包括由透過珠海碼頭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之批發業務,及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之零售業務。

銷量擴大、價格上升帶動 2010 年液化氣的總營業額增至大約 7,232,294,000 港元,比對 2009 年同期約 5,722,622,000 港元,增長率達到 26.4%。液化氣的總銷售量僅有 15.0% 的增幅,由 2009 年約 1,060,000 噸增至 2010 年約 1,219,000 噸。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雖然進口氣之數量由去年798,000噸下降39.2%至485,000噸,但透過增加國產氣之銷售,同時由於氣價上升,使到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之銷售上升17.6%至約5,904,895,000港元。

毛利率由去年5.2%下降至4.3%,主要因為利差大部份是按每噸固定金額釐定,故此,當液化氣價格在2010年的大部份時間都處於高位時,毛利率(以百分比顯示)無可奈何地被迫縮窄。

我們加強成本控制,特別在租船方式由固定合同改變為按現貨市場租賃,使成本減少。同時,由下列1.3段「財務狀況」中提及到之外匯收益亦使我們之其他收入增加。整体上,分類溢利由而上升約57,233,000港元至約216,356,000港元。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之銷售額

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於2010第2季開展之上半之澳門業務)銷售額上升88.9%至約1,327,399,000港元,因為在茂名,珠海及澳門之新收購帶來貢獻,以及成功開拓終端市場,及藉此穩定甚至提高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主要的鋪墊工作在2010年內已大致完成,但需時以見成效。我們深信直接銷售量的增長速

度在未來數年將遠遠高於批發量的增長速度,到時,市場價格的變動將不至於會對液化氣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任何負面的影響。

期內毛利上升17.3%至約116,095,000港元。雖然上述之收購增加了人工及折舊費用,但部分被外匯收益帶來之收益所抵消而分類溢利上升41.1%至約50,537,000港元。

電子

電子零件及手機(統稱「電子」)在2010年的總營業額約1,245,421,000港元,比對2009年同期總額約760,497,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3.8%。毛利貢獻亦由2009年約36,969,000港元上升至2010年約77,343,000港元,上升幅度約為109.2%。

兩類電子業務之中,電子零件一般貿易的表現比手機業務較好。電子零件的營業額增長約156.7%,達到約897,650,000港元(2009年:約349,648,000港元);其毛利率亦由2009並不正常的1.0%回升到5.1%。由於泰國政局不穩導致一般消費能力減弱,所以手機業務的營業額在2010年下降15.4%至約347,771,000港元(2009年:約410,849,000港元);較為慶幸的是毛利率並未受到影響,從2009年的8.1%輕微回升到9.1%。

儘管電子零件一般貿易在2010年的業績,無論是營業額及盈利均表現出色,但管理層僅會視之為一項副業,集團不會因此大量投放資源擴大經營。然而,集團在2010年卻動用大筆投資,這足以證明液化氣將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

1.3 財務狀況

外匯收益

由於人民幣在過去數年不斷升值,集團因此經常採用適當的財務安排以盡量降低人民幣兑換美元的換匯成本。根據液化氣的經營模式,集團採購進口氣需支付美元,而國內的銷售將收取人民幣。當需要支付美元給供應商時,手上應已備有等值的人民幣,並可按一般做法,將人民幣在即期市場直接換成美元進行支付。不過亦可採取另一方法以達到同一效果,集團可以將手上已備的人民幣存入一家銀行(通常為國內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以該筆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向同一家銀行借入一筆等值的、同一期限的美元貸款以向供應商進行支付;與此同時,集團將與銀行簽訂一

份遠期換匯合約(「DF」)或不交收遠期換匯合約(「NDF」)以鎖定遠期兑換價。當存款及借款到期時,就以該鎖定的兑換價將人民幣存款換成美元償還美元借款。管理層在決定採用哪一種方法前,會比較兩種方法的真正兑換價,並選擇較為有利者處理有關的貨幣兑換。應注意的是在採用第二種方法時,存款、借款及DF或NDF需同時進行才可產生與即期換匯的同一效果。管理層從來不會只做存款及借款(不同時定下DF或NDF)而使公司暴露在遠期匯率的風險之下。

2010年內,人民幣在即期市場升值了大約3.4%,DF及NDF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幅更大,所以管理層在2010年間多數採用存款/借款的方法以處理其人民幣的兑換,並因此獲得約66,097,000港元的外匯淨收益。此項收益從管理層的角度可視之為換匯成本的節約或液化氣直接成本的降低,可以間接地提高液化氣的毛利貢獻。

財務費用

集團2010年的財務費用支出高達約109,294,000港元,這包括約97,046,000港元利息及約12,248,000港元銀行費用。期間,人民幣利率大幅上調;而美元貸款,雖然基本利率(一般為LIBOR)仍然處於低位,但銀行卻大大提高了貸款的利差,兩種貨幣的實際貸款成本都大幅增加,因此,集團的利息支出比對2009年同期利息支出約47,757,000港元,高出約103.2%。

2010年大部份時間,市場一直期望人民幣不斷升值,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多次宣佈調高人民幣利率,並強烈要求壓制信貸過度膨脹。年初時,集團就市場情況及其自身的銀行借貸組合進行了綜合分析,擬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以規避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集團決定增貸美元、少貸人民幣,增加長期定息貸款取代短期浮息貸款。在第二季度末,集團成功獲得4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額度,這些美元貸款在提取後馬上兑換為人民幣,並注入國內的子公司,提前還掉當時已借入的大部份人民幣貸款。與此同時,集團與銀行簽訂一些不交收調期合約(「NDS」),將與該等貸款未來幾年相關的利息率鎖定在一固定水平,而且這固定利率也遠遠低於當時國內銀行提供人民幣長期貸款的利率。

採取這些措施將可有效控制 2010 年下半年至未來 3 年期間的利息支出。不過,2010 年上半年增加的利息支出則無法避免。另外,安排美元長期貸款需要向銀行支付額外的管理費用,所以集團 2010 年發生的銀行費用亦有所增加。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010年集團的報表上顯示高達約82,087,000港元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表面上,這項變動對集團的淨盈利造成一定的影響。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上文提及的DF、NDF及NDS等均定義為衍生財務工具,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此等衍生財務工具的價值都需要利用比較市場價格的方法進行重新評估。此變動值實質上只是或有之變動,但會計準則卻要求像處理一般的盈虧科目,將此變動記錄在公司的損益表。實際上,這些衍生工具的合約(上文「外滙收益」已有解釋)只是一籃子財務安排的構成部份,而這些財務安排僅是以完全對沖的方法進行節約成本之用,所以這項公平值的變動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質性的影響。

1.4 經營狀況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工資、運輸費、倉儲費及滯船費等。此項費用在2010年約為79,093,000港元(2009年:約84,957,000港元)。儘管2010年的銷售量或營業額均有增長,但與2009年同期比較,此項費用仍能降低大約5,864,000港元。假設將每年此項費用由當年液化氣的銷售量平均分擔,我們將得到每年單位銷售及分銷費用如下:2008年每噸124.6港元;2009年每噸80.1港元;2010年每噸64.9港元。從此可見,此項費用在過去幾年一直大幅度遞減。應該注意的是,單位費用得以遞減,主要因為我們的液化氣銷售過去一直以批發為主,而批發業務的銷售費用是可以採用提高物流效率的方法使其有效降低。然而,未來幾年的情況將有所不同。需要動用更多資源才能推動的液化氣零售業務預計未來的增長速度會比批發業務的增長速度為快,集團總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因此將難以繼續降低。雖然管理層將仍然會持續改進批發業務的物流效率,降低有關的費用,並以節省的費用來彌補零售業務所增加的費用,但是採取這項手段,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仍然有可能上升,不過單位費用將可控制在2010年的水平。

2010年集團總行政費用約為136,432,000港元,比對2009年同期約93,413,000港元行政費用,大幅上升46.1%。在各項行政費用之中,工資及福利的增幅最大。2010年間,集團確實需要在總公司的層面增加大量人力資源,以執行集團的發展計劃,另外亦需要在子公司的層面增加人手,以應付日常的經營需要,加上公司在一年內同時鋪開位於茂名、珠海及澳門的瓶裝液化氣業務,所以亦需增加員工進行開業及市場拓展的工作。除此之外,增加的開辦費用是為了申請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以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的銷售;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是為了廣州車用液化氣加氣站項目而產生的額外支出。總而言之,增加的費用均與推動終端市場的直接銷售有關,是為了增加銷售量及改善盈利能力所必需的投入。由於推動直接銷售的主要鋪墊工作在2010年已基本完成,相信2011年的行政費用將會有所下降。

2. 整體液化氣業務

2.1 廣東省液化氣市場

單位:千噸	201	0	200	9	200	8
中國全國總需求量	23,377	100%	22,400	100%	20,550	100%
廣東省總需求量	5,100	22%	5,241	23%	4,581	22%
來源:廣東省油氣商會						
單位:千噸	201	.0	200	9	200	8
中國總進口量	3,196	100%	4,109	100%	2,600	100%
廣東省總進口量	2,271	71%	2,873	70%	1,777	68%
中國總出口量	916	100%	818	100%	675	100%
廣東省總出口量	729	80%	568	69%	404	60%
來源:中國海關						

隨著全球性原油價格上升,液化氣的國際市場價格在2010年內不斷攀升,同時,中國國內煉油化工廠亦提高液化氣的生產量,導致大量國產氣充斥市場,國產氣供過於求,價格沒有任何上調的空間。以上的情況造成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差越拉越寬;市場對進口氣的需求非常疲弱,致使所有進口碼頭必須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下單訂貨。故此,在2010年中國的液化氣總進口量下降了22.2%,而廣東省的進口量也下降了21.0%。

廣東省的進口量雖然下降了21.0%,但其出口量卻反而增加了28.3%,這足以證明國內市場對進口氣的需求意欲確實大減。

對於進口液化氣碼頭而言,2010年是非常困難的一年,每家碼頭公司為了保持其市場佔有率,都必須對其採購與銷售的策略進行適當的調整。

2.2 業務狀況

考慮到進口氣價格高企,而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差亦越來越寬,集團決定需要對其採購與銷售策略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避免因為進口氣的積壓所引致的價格變動風險。2010年期間,集團減低進口氣的採購,但增加大量國產氣的採購。由於應變得宜,集團在2010年內終能保持銷售量的繼續增長,全年銷售量達到約1,219,000噸,與2009年同期約1,060,000噸的銷售量相比,增幅為15.0%左右。

集團通過珠海碼頭進口約485,000噸液化氣,與2009年約798,000噸進口量相比,減少了約39.2%。因為進口量的減少,珠海碼頭在中國液化氣進口量的排名,3年首次下跌至第二位。珠海碼頭的出口量亦有所降低,與2009年約264,000噸比較,2010年出口量下降約14.0%至約227,000噸,其在中國液化氣出口量的排名亦同時下跌至第二位。至於國產氣的採購則大幅提升至約734,000噸,比對2009年同期約262,000噸,上升幅度達到180.2%。

集團採購分類 長期合同 — 進口船貨 即期採購 — 進口船貨	2010 270,000 噸 215,000 噸	22% 18%	2009 383,000 噸 415,000 噸	36% 39%
進口總量	485,000 噸	40%	798,000 噸	75%
國產氣採購 — 即期	734,000 噸	60%	262,000 噸	25%
集團總採購量	1,219,000 噸	100%	1,060,000 噸	100%
集團銷售分類	2010		2009	
進口氣: 出口 — 長期合同	120,000 噸	25%	186,000 噸	23%
出口一即期	107,000 噸	22%	78,000 噸	10%
出口總量	227,000 噸	47%	264,000 噸	33%

集團銷售分類	2010		2009	
國內銷售 — 長期合同	131,000 噸	27%	178,000 噸	22%
國內銷售 — 即期	45,000 噸	9%	292,000 噸	37%
國內銷售 — 工業用瓶裝	82,000 噸	17%	64,000 噸	8%
國內銷售總量	258,000 噸	53%	534,000 噸	67%
進口氣總銷售量	485,000 噸	100%	798,000 噸	100%
國產氣:				
瓶裝氣銷售	127,000 噸	17%	124,000 噸	47%
批發	607,000 噸	83%	138,000 噸	53%
國產氣總銷售量	734,000 噸	100%	262,000 噸	100%
集團液化氣總銷售量	1,219,000 噸		1,060,000 噸	

2.3 進口氣銷售

出口

出口量在2010年下降大約14.0%,究其原因是其中有大約60,000噸的長期合同未能續約。集團曾嘗試增加即期出口量以作補償,不過,考慮到增加即期出口量就需要積存進口氣,就要冒價格變動的風險,因此,集團決定不採取過度進取的手段來解決這個問題。即期出口量最終僅增加了約30,000噸左右。雖然我們在此期間未能保持2010年的總出口量,但我們並沒有放棄任何作出補償的機會。在2010年年底終於獲得一項大約50,000噸的出口長期合同,深信此項合同將有效致使2011年的出口量得以回升。

在2010年第二季,集團於澳門收購了一家分銷商,並開始介入澳門地區瓶裝液化氣的銷售。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申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牌照以取得在香港開展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這兩個市場都需要進口氣,當兩個市場的業務都全面鋪開時,將有助珠海碼頭提高出口量,並帶來可觀的利潤。

進口氣國內銷售

由於在2010年的大部份時間國產氣價格遠遠低於進口氣,進口氣在國內的銷售難度確實很大。許多工業用戶寧願降低質量標準,只要價低才要貨。在此情況下,集團採取主動協助客戶分析其對氣質的真正要求,並向其供應進口氣與國產氣的混合液化氣以滿足他們對質量的最低要求。採取這樣的解決方法,進口氣的銷售量無奈必然下跌,但所有的客戶都得以保留,對他們的銷售量更有所增加。

在所有的工業客戶之中,只有汽車加氣運營商必須購買進口氣。他們不會在質量上作出任何讓步。故此,我們在這方面的銷售絲毫不受影響。由於車用燃氣加氣站,集團已初步獲得廣州市17座汽車加氣站5%權益,所以在來年,向現有的汽車加氣運營商供應進口氣的數量將會大大增加,進口氣的國內銷售量將在可控的情況下快速提升。

通過下屬的充瓶站所銷售的瓶裝進口氣在2010年實現了比較快的增長。全年的銷售量上升至約82,000噸,比對2009年同期的銷售量約64,000噸,升幅達到28.1%。需要瓶裝進口氣的工業客戶,因其用氣量不大,所以儘管進口氣價格大幅上升,對其生產成本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此,價格上升並沒有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障礙。2010年所實現的增長全賴充瓶站銷售人員的努力所至,我們相信這些銷售人員會繼續努力,並實現瓶裝進口氣銷售持續增長。

2.4 國產氣銷售(包括瓶裝國產氣銷售)

國產氣批發

國產氣的銷售量在2010年大幅增長。總銷售量達到約734,000噸,比對2009年同期約262,000噸,上升180.2%。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海科技」)作為集團的國產氣採購中心,充分發揮其卓越的攻關能力,在一年之內增加大量的國產氣採購和銷售。除了保證對下屬充瓶站給與源源不絕的供應外,新海科技更大力協助保留對進口氣失去興趣的全部批發客戶,在這方面,珠海科技成功批發約607,000噸的國產氣,比對2009年同期約138,000噸,大幅上漲339.9%。

國產氣零售

2010年期間,集團繼續推動直接銷售網絡的建設,減少需要通過中間商的業務量。 在廣州及深圳地區的物流設施與人力資源已經加強,對家庭用戶及酒樓食肆的直接 銷售亦已大大增加。

集團在2010年內,完成了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充瓶站的建設工程。這座充瓶站主要向珠海工業區、新會及開平等地的工業客戶提供服務。集團亦收購了一座位於珠海橫琴的充瓶站,作為供應珠海市區家庭及商業用戶的基地。通過這兩項投資,集團所擁有的充瓶站由2009年的14座增至2010年的16座。所有充瓶站在2010年的瓶裝液化氣總銷售量約209,000噸,比對2009年約188,000噸,增加約11.2%。須注意的是約209,000噸的銷售量之中,有約127,000噸是售予家庭用戶的國產氣,而約82,000噸則是售予工業客戶的進口氣。

2.5 批發與零售的比例

2009年批發量約872,000噸、零售量約188,000噸。2010年的批發量約1,010,000噸、零售量約209,000噸。批發量及零售量的增幅分別為15.8%和11.2%。2010年批發與零售的比例為83:17,與2009年82:18的比例相若。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將重點推動向高利潤的終端市場進行直接銷售,以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從現在開始批發與零售的比例將成為量度此成效的標識。我們知道批發與零售的比例在2010年並沒有明顯的改變,但由於大部份的準備工作已經在2010年內完成,相信往後零售量的增加將會有助獲得更佳的盈利。

3. 電子業務

2010年我們繼續與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NewTel」)進行合作,並沿用原有的業務模式在泰國市場進行手機的銷售,但由於2009年泰國政局不穩導致後來消費力的減弱,所以2010年的銷售量明顯減少。

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仍然是比較偶然性。集團堅守原則,只有在成本加利潤及放賬數量極少化的條件得以滿足下,才會繼續這項業務。

4. 業務前瞻

液化氣將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和發展方向,而管理層將側重繼續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位於珠海橫琴的充瓶站目前正與已收購的澳門分銷商進行合作,推動澳門其他的分銷商 將其液化氣瓶送往橫琴氣站進行充裝。我們相信由於橫琴氣站與澳門分銷商所在位置的 距離很短,將氣瓶送往橫琴,可以減省跨境運輸的成本,是雙方都會得益的雙贏方案。

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駐利潤較高的瓶裝液化氣終端市場,尤其將加快申請成為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爭取在2011年的第二季度內開始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的銷售。

我們將馬上招納專業人員協助將汽車加氣的業務推動至廣州以外的其他城市。就此計劃,我們相信基於集團的投資實力和車用燃氣配送供應的保證,我們將可贏得各地政府的信任,給與支持,推動汽車加氣項目向前邁進。

2010年年底同時開始增加兩個泊位及興建油庫的兩項工程。此兩項工程預期在2011年年底將可全部竣工。屆時,珠海碼頭的年吞吐能力將達約1,600,000噸,而油庫項目亦會開始對集團作出盈利的貢獻。

由於2010年內,我們已大致完成了推動向終端市場直接銷售的鋪墊工作,我們預期液化氣零售業務量在2011年將有明顯的增長,並且帶來可觀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727,881,000港元(2009:191,116,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0,181,000港元(2009:194,716,000港元);於報告結束日,流動比率為1.18:1(2009:1.06:1);速動比率為1.06:1(2009:0.93:1)。資產負債比率為0.17:1(2009:0.02: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254,246,000港元(2009:17,800,000港元)和權益總額約1,478,591,000港元(2009:1,016,217,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借款而將約2,035,865,000港元(2009: 1,392,35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含: (a)一項約70,642,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亦以該等公司已發行股票作抵押;(b)一項約23,347,000港元的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根據本公司擔保之中國公司短期貸款額度提取之約81,774,000港元。包括在此金額中,一項約13,629,000港元的定期借款信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作固定抵押,作為擔保以外之額外按揭。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630(2009:500)名全職僱員。本集 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newocean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2010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3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